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a. 崔海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紀貴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董事會」)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庫存股份**」）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定義見下文）；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包括從庫存轉出庫存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可兌換票據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於其規限之下，回購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額外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且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大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於有關股份於緊接及緊隨合併及拆細日期前後應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8.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編號為「A」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項下可能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i) 根據股份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轉讓) 因行使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需要發行之該等數量之獎勵股份；(iii) 管理股份計劃；(iv) 不時修改及/ 或修訂股份計劃，惟該等修改或修訂須根據股份計劃條款並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進行；及 (v) 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該等行為及事宜，並訂立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因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可能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轉讓) 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數之10%；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終止。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包含及匯總所有建議修訂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編為「**B**」號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行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自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之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已提交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及陳志鵬先生組成。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